

(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5點第1項第1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文件格式)

○○○○(目的事業主管機關)認定國有非公用財產有提供委託經營使用必要之審查意見表

一、法令依據：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5點第1項第1款

二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主管業務認定下列標的有提供○○○(申請人)作○○○(用途)使用必要之審核意見：

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建號	使用分區/使用地類別	全筆(棟)面積	核定使用面積(詳核定範圍圖)	使用情形	備註

(一) 基於施政需要考量

理由：(請敘述理由，例如：基於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、政府輔導○○產業發展之政策、政府推動促進勞工團結之政策、政府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宣導…等，倘有相關法令或行政規則請一併敘明)

(二) 基於業務推動考量

理由：(請敘述理由，例如：基於統籌規劃醫療機構及人力合理分配、縮短區域醫療資源差距或減少醫療資源重複投資、規劃辦理職業訓練、就業服務、技能檢定…等，倘有相關法令或行政規則請一併敘明)

(三) 符合公共利益

理由：(請敘述理由，例如：基於提升民眾醫療服務品質、改善居住環境、創造就業機會、提升服務勞工之效能…等，倘有相關法令或行政規則請一併敘明)

(四) 核定使用期限：至○年○月○日止。

(五) 申請人使用用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

 確非屬依法須獲主管機關核准許可開發、籌設或設置者。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行政委託者。(六) 申請人使用情形及核准使用用途經查詢符合 土地使用管制 建築管理規定。 地上物使用情形未符合 土地使用管制 建築管理規定，惟將輔導申請人申請取得用地合法，其改善措施(計畫)：(依個案情形說明)。

三、附件：核定範圍圖(套繪地籍圖)。

此致

國有財產署○區分署(○○辦事處)
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○○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

(機關用印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